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攜手守護河川生態：營造本市封溪護漁巡守隊友善工作環境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治群 電話：29603456#3114	職稱：書記 e-mail：AG4598@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王美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30	職稱：書記 email：AI0031@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 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 涉及領域（可 複選）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工作計畫書 CEDAW 公約第四條的「暫行特別措施」與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新北市目前計有 14 個行政區 61 條溪流實施封溪護漁措施，除坪林區、石門區及雙溪區部分區段及時間開放垂釣外，其餘區域皆全年封溪護漁。為了落實封溪護漁保護河川生態，共計有 12 行政區 590 人組成 24 隊封溪護漁志工巡守隊，由各封溪護漁區段依實際需求排定巡護志工服勤班表，以多人方式為主負責巡護工作。

從 108 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為 474 人(80%)，女性為 116 人(20%)，男女比例約為 4：1，根據上述數據進一步分析，封溪護漁巡護志工的男/女比例落差的原因，就工作性質而言，因封溪護漁河段多位處於偏遠地區，即使是巡護志工多為當地人，仍須多以徒步方式巡護，每次巡護時間約為 1-2 小時，上述問題阻卻了部分巡護志工於社會參與的意願。

因此，我們需要深度去了解弱勢性別低度參與封溪護漁志工活動的原因。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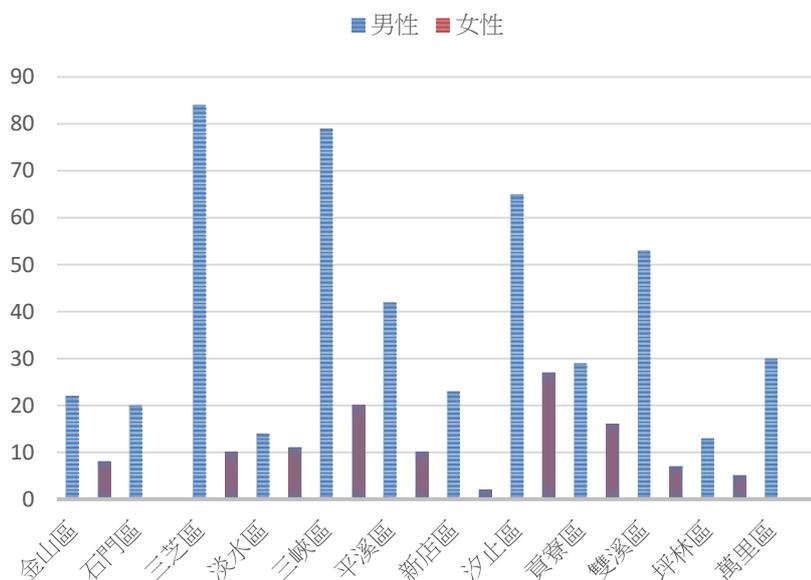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由 108 年度各區封溪護漁巡守隊男女性人數分析統計表如下：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08年度各區封溪護漁巡守隊 男女性人數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肆、計畫目標
概述(併同敘
明性別目標)

縮減本市封溪護漁巡護志工性別落差

伍、促進與確
保計畫融入性
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 5-5 其他，請說明：向既有的志工隊員探詢原因。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 2 萬元(辦理志工招募宣導活動) _____
-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一、設計彈性班表：讓不同性別的志工，皆能適性適能的提供服務。其具體作法有，配合弱勢性別可以服勤的時間設計班表。</p> <p>二、營造友善服勤環境：藉以提升弱勢性別一方的社會參與度。其具體作法有，如建立內/外勤的工作內容、男/女性混合的班表設計等，讓每個人都能參與公共服務。</p> <p>三、成功楷模的學習：於志工招募宣導時，透過成功案例(志工)的現身說法，提升弱勢性別的參與意願。</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 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彈性班表、工作調整及宣導活動</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二)效益評估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短期：縮減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落差。 長期：40%性別比例。</p> <p>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局處自行列管，每季填報辦理進度。</u></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柒、檢視結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一)基本資料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至 109 年 8 月 19 日</p> <p>8-2 專家學者：姓名：王品；職稱：助理教授；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長領域：性別統計與分析、人口與社會福利、農村與社會福利</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未來應在計劃本身或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更完整呈現) 例如承辦人已私下補充下列相關統計資料：</p> <p>(1) 歷年違規者之性別統計，但仍缺乏違規者之戶籍、案件發生時間點、地點與捕魚方式(垂釣或其他形式)之交叉統計。此點影響下述「護漁志工工作」設計之合理性。</p> <p>(2) 109 年封溪護魚志工統計：包含性別、年齡、保險、列冊、志工年資等。但缺乏「招募管道來源」之統計，例如透過現有志工招募其伴侶的比率，尤其是現有的女性志工為男性志工之伴侶的比率。此點影響到貴局計畫未來招募現有志工之伴侶的理由或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性別目標似與「平等」相背。是筆誤或觀念錯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不妥，欠缺必要資訊，而這些資訊皆可能影響招募在地女性志工的成效。宜就下列幾點補充說明或修正：

- (1) 巡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方式未說明清楚：例如
- (A) 工作時間究竟係「平日」或「假日」？
 - (B) 「白天」或「晚上」？
 - (C) 出勤時為「單人」、「雙人」或「多人」？
 - (D) 單日執勤時間平均約幾小時？
 - (E) 沿途如廁的方式？（這可能影響貴計畫設計「巡護班表異質排班(共同巡護，男女各一)」的妥適性）
 - (F) 現有的男、女性志工排班方式為何？若有安排共同巡護，男女各一，請問是夫妻檔嗎？這點影響貴計畫所建議的新興志工招募策略設計(招募現有志工之伴侶)。
 - (G) 從志工家裡出發到巡護起點與終點的交通方式，是否需仰賴志工的個人（家庭）運具或有公共運輸服務？是否考量各家庭中的女性是否有交通工具可用？
 - (H) 封溪護魚河段對於「當地人（不分性別）」而言算是「偏遠地區」嗎？請提供來自當地人（兩性）看法的證據。
 - (I) 巡護過程若發現違規者，農業局或區公所給志工的「指引／標準作業流程(SOP)」為何？巡護志工究竟必須當面規勸違規者，或必須偷偷拍照並通知警察來處理，並回報主管單位未來應加強於此地段及時段巡查？
 - (J) 區公所在設計「護魚志工」角色上，有給予何種實質或形式上的獎勵與誘因？對本地志工的誘因為何？對外地志工的誘因為何？
 - (K) 新北市農業局「護魚志工」與市府其他局處（或全國性）志工，在參與誘因及福利上的差異為何？
 - (L) 區公所是否因為經費有限，僅能幫有限的志工辦理保險，所以招募人數（尤其是在招募新志工／女性志工）出現瓶頸？為何志工統計顯示全體 570 人中，只有 365 人有保險？
 - (M) 在地居民對於「封溪護魚」與「永續利用」的看法為何？

(二)主要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N) 貴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提到「彈性班表及工作調整」，請問具體內涵與做法為何？

- (2) 在性別影響評估的「3-1 現況問題概述」，建議不要有「自問自答」的寫法，因為如果已知答案（或預設答案），何須再問問題？再者，以「全稱」方式論述女性能力有所不足或不適任，有歧視之虞。建議刪除計畫中「看似答案」與「用全稱／全體女性」的寫法（如後面引號內），以保持本計畫對於答案的開放性：「巡護工作往往是以徒步方式進行，因此對於女性的體力而言，自是不利的因素之一。此外，巡護工作時間較長以及處理不服規勸的違規者，皆可能為女性參與偏低的原因。」
- 事實上，根據本計畫承辦人私下提供之 109 年封溪護魚全體志工 590 位的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可發現，男性志工 459 人中，55 歲以上者佔了 60%，女性志工 111 人中，55 歲以上者更高達 69%。相反的，男性志工中，30-54 歲者佔了 40%，女性志工中 30-54 歲者僅佔 30%。建議計畫應本於統計事實多所分析，而減少無證據之推論。
- (3) 在計畫第三點「營造友善性平工作環境」，寫到「女性先天體能上的弱勢，不能成為她們無法投入公共服務的理由」。此句話帶有偏見，不僅用「全稱」還以「先天」情況論述。建議拿掉「先天」的論述，也不宜在計畫中以「她們」來指稱女性，徒啟疑竇，究竟誰是「我們」？易造成論述者與女性之間的距離感，影響計畫之中立性、客觀性與說服力。
- (4) 建議將「需求概述」修改為「我們需要深度去了解女性低度參與封溪護魚志工活動的原因」。
- (5) 如計畫第二點「本市近年封溪護魚成效」所述，近 3 年(107 年)成效極佳，違規數為 10 件以下。既然違規量減少，則護魚志工量似乎也可減少，或可轉型。本計畫繼續沿用舊的志工工作與招募手法的合理性何在？建議可考慮讓護魚志工隊轉型為教育角色，向本地與外地國中、小師生導覽護漁路徑與解說歷史。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不妥。3-2 性別統計與分析提到「女性人數 761 人(85%)，合計 894 人，109 年期藉由護漁志工做為號召力，期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提升 10% 男性參與率」。這整段是否多處筆誤？新北市男性護魚志工人數已是女性的四倍，本計畫的 3-1「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亦陳明係「為提升女性在封溪護漁巡守隊巡護工作的參與度」，第肆點計畫目標亦寫「縮減本市封溪護漁志工性別落差」，故沒有理由需要再提升男性參與志工之比率吧？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不妥。為客觀探求女性低度參與封溪護魚志工活動的原因，建議採取下列較為開放的作法：

- (1) 向既有的女性志工隊成員探詢原因。可參考交通部 106 年性別平等教材「促進交通運輸服務產業(主要為司機職業)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特別針對群體中的性少數(女性司機)進行調查訪談。
- (2) 第伍點，「志工招募時」當然應該宣導性別觀點，相信貴單位以往皆已做到。但本計畫若仰賴招募時才做常態性的性別觀點宣導，恐無法改善長年以來志工性別比率的巨大差距。矯正方法還是要回到第(1)點，探求性別差距真正的原因。
- (3) 改善現有志工隊成員統計，增加相關項目(例如現有的男女性志工中，互為伴侶者)，並進行多個變項之交叉分析。交叉分析為性別統計分析的重要工具，可以幫助我們看見更細緻的事實真貌。例如在我國傳統文化「男尊女卑、長尊幼卑」的不平等權力結構下，更需仰賴年齡與性別交叉分析所提供的資訊。
- (4) 將「為何護魚志工男多女少」這項性別差距視為一個在地學習題目，請教在地的國小、國中學校老師、學生與家長一起來探索答案。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不妥。經費配置為原有額度(2萬元)但調整配置(放入性別預算)，但 6-2 實施方式與成效評估做法並未與性別目標扣連。例如：

- (1) 作法「1. 辦理本局自然生態保育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培訓業務，邀請志工男性家屬積極參與」。
- (2) 作法「2. 以男性護漁志工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做為志工招募之亮點宣傳」。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以上兩點究竟係筆誤或觀念錯誤？如果巡護志工已以男性為多，為何還須加強邀請志工的男性家屬來參與，加強宣傳男性志工之正面形象？反而應該以「女性志工」之正面形象來宣傳，或邀請男性志工的女性家屬來參加志工隊吧？

6-3「宣導傳播」僅採6-3-1「製作文宣」與6-3-2「針對特定群體」頗為可惜，建議應採6-3-3「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甚至不應排除招募外地的護魚志工。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目標的確符合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與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但是本計畫之手段有諸多問題，恐難達到其目標。再者，

6-7「計畫評核」應勾選「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而非勾選「無涉及」。評量成效方法，由於目前封溪護魚志工中女性僅佔20%（590人中的111位），故短期可採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目標，長程再朝向「40%性別比例」為目標。「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法源為CEDAW公約第四條的「暫行特別措施」與CEDAW第23號一般性建議。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應勾選「高度相關」而非「部分相關」。我國歷年來志工參與者皆以女性為多，因此所謂「性別區隔」現象是女性佔比過高的問題。例如新北市社會局所轄社工108年總數47,340人中，女性高達72%，男性僅28%。農業局「封溪護魚志工」長年呈現男性志工佔比偏高，同是明顯的「性別區隔」現象。本計畫企圖提高女性志工佔比，以追求兩性平等，當然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應再加勾選「性別統計」。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同上述(二)主要意見。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封溪護漁巡護志工係本局「專案志工」，透過區公所協助招募，結合各封溪護漁區段在地居民成立的志願服務，負責封溪護漁區段巡護及違規勸導業務，爰班表排定乃依各區違規熱點排定，並無固定白天或晚上，執勤時至少 2 人一組。
2. 巡護志工發現違規者多以勸導為主，倘有不服情況才會連絡公所人員或通知警察到場。
3. 巡護志工多秉持「公民科學家」精神，並無支領相關報酬，憑藉對於自己生活環境熱愛而加入。

9-2 參採情形：

其餘部分以依王教授意見融入計畫中修正。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